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0〕28号

关于成立北京林业大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通知精神，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协助做好海淀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函》和《关于做好海淀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工作的通知》（海人普办发〔2020〕1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研究，成立北京林业大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并推进有关工作。

一、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北京林业大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我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协调解决人口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邹国辉

成员：党政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机关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处、研工部、离退休处、总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社区居委会负责人、各学院行政副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区居委会。

二、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选聘 17 名普查指导员和 60 名普查员，负责开展户口整顿、清查摸底、入户登记和数据处理等工作。

普查指导员从学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借调，由组织部牵头协调。

普查员由各相关单位按照选聘条件和分配名额推荐（见附件 1），并于 9 月 1 日前将普查员推荐表（见附件 2）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设立人口普查工作办公地点

为便于开展工作，将老干部活动中心一层离退休会议室设为人口普查工作办公地点，使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12 月。

特此通知。

联系人：夏巍青

联系电话：62336887

电子邮箱：juweihui@bjfu.edu.cn

附件：1. 北京林业大学普查员选聘条件及名额分配表
2. 北京林业大学普查员推荐表

北京林业大学
2020年8月29日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普查员选聘条件及名额分配表

普查员的选聘、培训是人口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为做好我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员的选聘、培训工作，确保全区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现将选聘条件和各单位推荐名额确定如下：

一、选聘条件

1. 学校在职人员、学生，党员、班干部、社团干部优先。
2. 身体健康，能胜任普查工作。
3. 经培训能够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 或智能手机）独立开展工作。
4. 认真负责，工作细致，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
5. 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待人和气，作风正派，受群众所信任。
6. 2020 年 9 月—11 月期间能够协调时间，按时参加人口普查培训、入户调查和数据处理等工作。

二、各单位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单位	名额
林学院	4	信息学院	4
水保学院	3	理学院	3

生物学院	3	生态与自然保护学院	3
园林学院	4	环境学院	3
经管学院	4	艺术设计学院	3
工学院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材料学院	3	草业与草原学院	1
人文学院	1	继续教育学院	2
外语学院	3	体育教学部	2
研究生院	2	校工会	2
图书馆	2	期刊编辑部	2

附件 2

北京林业大学普查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教职工/学生
1						
2						
3						
4						

时间：